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
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526-000200935)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1日

2026年07月21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

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716124336-15369905（内部编号：招 2026-1211）。
- 3、预算编号：1526-00020093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一批网络与安全设备，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 7、采购预算金额： 275 万元（国库资金：275 万元；自筹资金： /）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
- 9、最高限价：275 万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11、项目联系人：章洁、于佳佳、姜诚东、徐老师

12、电话：15026808057、18121487682、021-58858730 转 6524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7-21 至 2026-07-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17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8-17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

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邮编：201306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8858730 转 6524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章洁、于佳佳、姜诚东

电话：15026808057、18121487682

传真：/

邮箱：zhangjie@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1211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电 话： 021-58858730 转 652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章洁、于佳佳、姜诚东 电 话： 15026808057、18121487682 传真： / 邮箱： zhangjie@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275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275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9	质量保证期	硬件原厂维保≥5 年，软件维保≥3 年。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2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问题提交方式： 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 另行通知（如有）。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 <u>5.5 万元</u>（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 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 094309010400785285800449765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7 10:0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u>www.zfcg.sh.gov.cn</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u>www.zfcg.sh.gov.cn</u>)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第二笔付款：交付完成、验收通过且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0%。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 90 折计取, 按此收费标准计算后，若单个包件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4800 元的，按 4800 元收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

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

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275 万，投标总价超过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网络安全硬件设备专项采购项目，通过采购适配单位现有网络架构、满足等级保护及网络安全合规要求的专业硬件设备，全面提升整体网络环境的安全防护能力，有效抵御外部网络攻击、恶意入侵、数据泄露、病毒传播等各类网络安全风险，保障内部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核心数据安全存储与传输，同时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现网络访问管控、威胁监测预警、安全审计追溯、边界防护隔离等核心安全功能，满足日常办公、业务开展、数据交互等全场景网络安全需求，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及相关行业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4.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5. 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6. 质量保证期：硬件原厂维保 ≥ 5 年，软件维保 ≥ 3 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外网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1	台
2	零信任 vpn 设备（核心产品）	1	台
3	负载均衡设备	4	台
4	内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5	外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6	Dmz（隔离）区防火墙	2	台
7	Dmz（隔离）区交换机	2	台
8	内网服务器交换机	4	台
9	内网汇聚交换机	4	台
10	外网汇聚交换机	1	台
11	外网准入设备	1	台
12	日志审计设备	1	台
13	外网杀毒软件-扩容	500	点

14	内网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4	台
----	------------	---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一)	外网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1	部署要求	为满足医院互联网出口冗余需求，所投产品应与医院现有 AC-1000-C400 型号设备兼容，支持双机主备部署。（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兼容性承诺函，承诺函上应具有产品制造商公章）
2	国产化要求	具有国产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3	规格要求	具有≥6 个千兆电口，单电源，硬盘容量≥480G SSD，机箱≤1U，内存≥8G。
4		网络层吞吐量>5Gb，应用层吞吐量≥750Mb，带宽性能≥500Mb，用户数≥4000，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包转发率≥90Kpps。
5	实时监控	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终端违规用户排行。
6	排障工具	支持权限策略故障排查，支持针对上网权限策略进行检测分析，查看各个应用是否匹配相关策略。
7		用户认证故障排查，支持针对用户认证的故障进行分析，给出错误详情以及排查建议。
8		SSL（安全套接层）解密故障排查，支持客户端解密排障，自动检测解密审计不成功原因；
9		Web（网页）访问质量检测，针对内网用户的 Web（网页）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
10	用户管理	支持针对特权用户配置免认证 key、免审计 key、免控制 key。
11	应用访问管理	（1）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9000 条应用规则数、支持≥6000 种应用； （2）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 （3）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
12	网页访问管理	支持针对各种 URL（网址）类型进行识别和分类，同时所有 URL（网址）类型均支持区分“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细分行为并分别做权限控制。
13		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 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支持网页

		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
14		支持 SSL 加密网页的内容检查，可对 SSL 加密网页进行解密并识别、过滤其内容，针对加密后的钓鱼网站、非法网站，可对用户进行重定向告警。
15		支持客户端 SSL 解密，客户端支持自动推送根证书安装。
16		审计 SSL 网页时，支持加密证书重定向分发功能。
17	认证方式	支持终端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绑定后支持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扫码进行上网快捷登录认证。
18		支持通过钉钉、企业微信、口袋助理等第三方协同办公软件进行授权认证。
19	流量管理	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空闲值支持自定义。
20		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减缓 P2P 的下行流量，解决网络出口流控后压力较大问题。
21		支持图形化查看当前内网 IP 使用情况。
22	终端资产管理	支持自动发现网络里面的终端，并获取 IP、Mac、厂商、操作系统等信息；设备支持 PC、移动设备、哑终端、专用设备的发现和型号识别：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Linux、MAC、瘦客户机等 PC；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服务器、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等网络设备；打印机、投影仪、电视、摄像头、门禁系统等哑终端；支持自定义终端类型。
23	邮件访问管理	支持允许用户登录 Webmail 收邮件，不允许用户发送 Webmail 邮件。
24		支持识别加密 HTTPS、SMTP-SSL、SMTP 的邮件。
(二)	零信任 vpn 设备（核心产品）	
1	规格要求	机箱≤1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480G SSD，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
2		加密流量≥600Mbps，并发用户数≥1200，用户接入授权≥100。
3		具有国产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4	资源发布要求	对于一些主要在主站点中点击使用的子站点 WEB 业务系统，且子站点跟主站点业务系统权限一致的场景，零信任系统支持开启依赖站点功能，并支持自动采集站点功能，对依赖站点进行梳理。
▲5	客户端国产终端兼容性	零信任客户端兼容≥2 种主流国产硬件 CPU 的国产操作系统终端。（提供产品制造商与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证明，证明上应具有产品制造商公章）
6	自适应认证	支持在触发异常环境的条件时，用户完成增强认证后登录，异常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帐号首次登录、帐号在该终端首次登录、帐号在该地点首次登录、帐号在新地点登录、帐号在非常用地点登录、闲置帐号登录、弱密码

		登录、异常时间登录等。
7	设备巡检报告	支持巡检设备自身的安全状态和策略配置，对设备的整体状态进行打分，统计所有检查的正常项、异常项和告警项，并输出巡检报告。
8	私有 DNS 解析	支持私有 DNS 发布资源，使用域名访问内网资源，无需额外购买 DNS 服务；支持管理员自主配置是否允许从具体网络区域（局域网/互联网）接入时使用此私有 DNS 解析地址。
9	用户管理	支持管理员自行配置单位的弱密码库，配置 ≥ 10 W 行的弱密码。
10		支持管理员根据情况自行选择密码能否包含用户名、新密码不能与历史前 N 次密码重复、密码不能包含连续重复字符的次数、密码能否包含键盘连续排序字符等安全规则。
11	安全特性	针对 Windows 系统用户，支持配置虚拟专线功能：用户登录零信任客户端后自动断开互联网连接。
12		支持将用户访问零信任系统的认证及策略类请求加密流量解密后镜像给外部系统，如态势感知等设备。
13	审计能力	支持以虚拟 IP 方式，访问真实的业务系统。
14		支持共享虚拟 IP 池模式：为用户组分配一个 IP 地址段，用户组内的用户首次连接时分配一个 IP 端内的虚拟 IP，根据 IP 资源的充裕情况配置用户注销后立即释放虚拟 IP 或注销后指定时间再释放，若未释放时则代表用户与虚拟 IP 绑定； 支持独享虚拟 IP 模式：可配置一个独享 IP 池，在独享 IP 池中为用户分配指定的虚拟 IP 地址，在独享资源池中给用户绑定的虚拟 IP 不会释放； 支持批量导入的方式为用户绑定虚拟 IP，并支持导出查看系统配置的虚拟 IP 对应关系。
15	设备安全	支持防机器人输入，提供强安全性的点击图像校验码机制，图形校验码支持中文和英文。
16	账号安全检查	支持疑似管理员测试帐号的残留检查；支持是否开启找回密码功能检查；支持疑似用户测试账号的检查。
17	监控中心	对于创建后长时间未使用、长时间不登录或登录后长时间不使用的用户帐号，支持检测并判定为闲置帐号；闲置帐号的时长支持自定义配置，最长配置时长 ≥ 365 天；支持设置自动锁定检测闲置账号及锁定后手动恢复帐号状态。
(三)	负载均衡设备	
1	硬件规格	(1) 4 层吞吐量（默认网口） ≥ 20 Gbps，4 层并发连接数 ≥ 8000000 ，7 层并发连接数 ≥ 1000000 ，4 层新建连接数 CPS ≥ 210000 ，7 层新建请求数

		RPS≥350000; (2)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2个(含模块),内存≥8G,硬盘容量≥480G SSD,机箱≤2U,冗余电源。
2	应用负载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按主机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时间、加权最小流量、最小流量、最少连接、主机-最小流量、主机-最少连接调度、动态反馈、按主机加权最小流量、源 IP 源端口哈希 (hash)、源 IP 哈希 (hash)、URI 哈希 (hash) 和 HOST 哈希 (hash) 等。
3		支持在 Web 页面修改虚拟服务名称,无需删除虚拟服务。
4		支持自定义的流量编排,对 IP、TCP、UDP、SSL、HTTP 和 HTTPS 等类型的流量进行分发、修改和统计等操作;具备可编程脚本的语法校验功能,支持识别脚本语言的正确性,并定位到具体错误语句。
5		支持保障优先级算法下高节点的可用。
6		支持基于 WEB 图形化界面节点设置并发连接限制、新建连接限制、每秒请求限制和上下行流量限制。
7		支持常见的主动式健康检查功能,提供基于 SNMP、ICMP、SIP、ICMPv6、TCP、UDP、FTP、HTTP、DNS、RADIUS、HTTPS、LDAP、HTTP2、ORACLE、MSSQL、MYSQL 数据库等多种类型的探测判断机制。
8		支持模拟健康监测功能,支持提前进行 icmp、http、https、tcp、ftp、MYSQL、LDAP 以及 dns 等的健康检查方式模拟检查业务的健康状态。
9		支持 HTTP 和 HTTPS 等服务类型的调度策略,其中 HTTP 支持基于 METHOD、URI、Header 和 Version 等条件的策略,HTTPS 支持基于 METHOD、URI、Header 以及证书变量等条件的策略;
10		支持源 IP、Cookie (插入/被动/改写)、HTTP-Passive (应答被动、请求被动)、Radius、SSL Session ID、SIP (CALL-ID) 和源 IP+源端口等多种会话保持机制,支持保持跨虚拟服务的会话。
▲11	运维管理	内置智能告警系统,至少支持 E-mail、SNMP Trap 两种告警方式。 (提供系统显示界面截图,截图应能体现上述功能)
12		支持管理员选择告警触发事件与对应的告警方式:当业务网络环境中发生问题时(如服务器宕机、网络攻击、链路中断等故障场景),自动向管理员发送告警信息。
13		支持设备巡检功能:被检测设备无需访问互联网,离线巡检,并可针对安全巡检、功能巡检以及健康巡检等多场景进行需要巡检的模块。
14		支持在 WEB 管理页面上直接查看到设备硬件状态信息,至少包含设备连续

		运行时间, CPU 利用率, CPU 温度, 内存利用率, 磁盘温度, 风扇转速等。
15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方式, 自动同步配置并提供连接会话的镜像功能, 并支持无缝故障切换。
16		支持在命令行模式下, 直接查看设备的主备状态, 无需使用查看设备状态的命令。
(四)	内网核心交换机	
1	设备性能	包转发率 ≥ 460800 Mpps, 交换容量 $\geq 1900/5750$ Tbps。
▲2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具备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硬件架构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 主控引擎 ≥ 2 ; 独立交换网板 ≥ 4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8 , 电源槽位 ≥ 6 , 提供官网证明截图。
4	虚拟化	支持横向虚拟化 MLAG 功能, 纵向虚拟化 SVF 功能。
5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 BGP EVPN, 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
6	MAC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1M$
7	二层功能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8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表 FIB 规格 $\geq 3M$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组播	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PIM DM、PIM SM、PIM SSM
10	管理运维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V2
11	资质要求	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	配置要求	双主控, 交换网板 ≥ 4 块, 电源 ≥ 3 块, 千兆电口 ≥ 96 个, 万兆光口 ≥ 96 个, 千兆单模光模块 ≥ 10 个, 千兆多模光模块 ≥ 55 个, 万兆多模光模块 ≥ 60 个, 万兆单模光模块 ≥ 10 个。(提供配置清单)
(五)	外网核心交换机	
▲1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具备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设备性能	交换容量 $> 100Tbps$, 包转发率 ≥ 76800 Mpps。
3	硬件架构	主控引擎 ≥ 2 个;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4 个, 整机电源槽位数 ≥ 6 个。
4	虚拟化	支持横向虚拟化 MLAG 功能。
5	VXLAN	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 集中式网关。
6	MAC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384K$;
7	二层功能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8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9	组播协议	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
10	安全性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认证方式。
11	可靠性	具备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功能，快速故障定位≤1 秒。
▲12		支持硬件 BFD（双向转发探测），<4ms 间隔内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管理运维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14	资质要求	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5	配置要求	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口≥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0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4 个。（提供配置清单）
(六)	Dmz 区防火墙	
▲1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高度≤1U，支持在标准服务器机柜中安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串口 console≥1 个，USB3.0≥2 个，独立千兆管理电口≥1 个，独立 HA 心跳电口≥1 个。千兆电接口≥8 个，千兆 SFP 光接口≥8 个，万兆 SFP+ 光接口≥8 个；每个接口支持划分到不同安全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存储	支持最大 SSD≥4TB 。
3	散热系统	设备具有前后通风的散热系统。
4	电源要求	交流双电源
▲5	关键性能	整机网络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2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3 万，IPS 吞吐量≥9Gbps，AV 吞吐量≥6Gbps，IPSec 吞吐量≥5Gbps，IPSec VPN 隧道数≥6000 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安全功能	设备配置入侵防御、病毒过滤、威胁情报安全功能授权。
7	部署模式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旁路模式、混合模式。
8	NAT 功能	支持动态地址转换和静态地址转换，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方式的地址转换。
9		支持 NAT 扩展：单个公网 IP 地址支持>64500 个端口。
10		支持 NAT 地址池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支持 NAT 公网地址池中 IP 有效性检测。
11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以及 RIP，OSPF，BGP，ISIS 等动态路由。

12		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指定 IP 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协议、域名簿、指定时间表生效，支持设置 ≥ 2 条链路基于权重的流量负载分担。
13	抗 DDoS 攻击	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DNS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拒绝服务攻击防护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14	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生效时间、应用协议（mysql、ms-sql、sqlnet、P2P 下载、视频、网络游戏等）限制新建连接、并发连接。
15		支持基于 IP/掩码、地址范围设置地址簿，并支持排除地址设置。
16		web 管理界面支持显示地址簿、服务簿、应用协议簿、时间表成员的关联项，显示具体被使用的策略、源 NAT、目的 NAT、会话限制、策略路由、QOS 流控。
17		支持基于五元组、应用、URL 的访问控制策略，防火墙策略命中数统计功能，策略冗余检查。
18		支持基于国家地理位置设置安全策略，内置国家地理威胁信息库。
19		支持基于策略的域名白名单放行，支持对策略中放行的精确域名进行 DNS 请求嗅探，保证防火墙放行 IP 和客户端请求 IP 地址一致。
20	病毒过滤	支持对 HTTP、FTP、SMTP、POP3、IMAP 协议的应用进行病毒扫描和过滤。
21		支持可扫描文件类型，至少包括存档文件（含压缩存档文件，支持压缩类型有 GZIP、BZIP2、TAR、ZIP 和 RAR）、PE、HTML、Mail、RIFF、MS OFFICE、PDF 和 JPEG 格式文件。
22	流量管理	支持基于应用的隧道流控及智能选路：对多层级管道进行最大带宽限制、最小带宽保证、每 IP 或每用户的最大带宽限制和最小带宽保证。
23		支持全局关闭流量管理功能。
24		支持根据安全域、接口、地址、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TOS、Vlan 等信息配置流量控制。
(七)	Dmz 区交换机/内网服务器交换机/外网汇聚交换机	
1	设备性能	包转发率 $\geq 1620\text{Mpps}$ ，交换容量 $>4.5/45\text{Tbps}$ 。
2	硬件	具有 ≥ 24 个 10G 光口和 ≥ 6 个 40G 光口。
▲3		转发和 CPU 具备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二层	支持 MAC 表项 $\geq 384\text{K}$ 。
5		支持 ≥ 4000 个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6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7		支持 IPv4 路由表项≥256000，支持 IPv6 路由表项≥80000。（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BGP EVPN、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 WEB 界面进行 VxLAN Fabric 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9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10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v1/v2c/v3、RMON。
11	可靠性	支持 G.8032（ERPS）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50 毫秒。
12	智能运维	具备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功能，快速故障定位≤1 秒。
13	兼容性	为方便统一管理，产品应与外网核心交换机品牌一致。
★14	配置要求	双电源，万兆多模光模块≥20 个。（提供配置清单）
(八)	内网汇聚交换机	
▲1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具备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设备性能	交换容量>65Tbps，包转发率≥51200Mpps。
3	硬件架构	主控引擎≥2 个；整机业务板槽位数≥2 个，整机电源槽位数≥6 个。
4	VXLAN	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
5	MAC	支持整机 MAC 地址≥384K。
6	二层功能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7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	组播协议	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
9	安全性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认证方式。
10	可靠性	具备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功能，快速故障定位≤1 秒。
11		支持硬件 BFD，<4ms 间隔内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12	管理运维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13	兼容性	为方便统一管理，产品应与外网核心交换机品牌一致。
★15	配置要求	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口≥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0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8 个。（提供配置清单）
(九)	外网准入设备	
1	资质要求	产品应具备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2		配置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	配置规格	机架式结构≥2U，内存≥32G，机械硬盘≥1T，千兆电口≥2 个，双电源，扩展槽位≥2 个。
▲4		CPU、操作系统应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性测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终端设备管控授权≥500 个。

6	功能要求	支持自动发现在网终端的 MAC 地址、IP 地址、网卡厂商、TCP 服务端口、接入 VLAN、接入交换机端口等信息；支持智能识别设备类型并自动归类，支持≥45 种设备类型，用户可自定义添加。
7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类型识别库规则，可基于网卡厂商、主机名、IP 地址、TCP 服务、操作系统进行多维度组合定义识别规则，支持查看每条规则识别的终端信息。
8		支持终端按照准入策略进行管控和管理员查看，准入策略包含终端的部门、终端类型、操作系统、设备标签、VLAN 标签，指定 VLAN 配置不同的准入策略；各条件之间支持自定义组合；
9		支持新终端入网注册策略；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注册内容；注册申请支持人工审核、无验证自动审核等多种审核方式；支持注册申请的多级审核功能，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审核流程；支持中间审核人员同意和拒绝申请。
10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入网，至少包括用户名密码认证、MAC 地址认证、图形密码认证登录，支持与外部认证平台联动（如：AD/LDAP、Radius 服务器等）。
11		支持认证等待期间强制收看培训视频的功能，支持页面、准入客户端播放视频，可基于部门和时间进行设置播放策略。
12		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单套系统多平台的主机规范策略检查，包括硬件变动检查、软件检查（包括软件名称、进程、服务、文件等检查）、杀毒软件检查、系统安全策略检查等。
13		支持在准入系统上虚拟蜜罐服务进行可疑行为监测，记录异常访问日志，管理员可自定义整体访问频率、单个服务访问频率、服务数访问频率等阈值进行告警和阻断。
14		支持对外提供标准接口或协议；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每个入网事件的处理动作，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告警、管理员人工确认、发送 SYSLOG/邮件/短信，并可基于终端部门、类型、操作系统、标签等条件设置只有复合条件的终端发生指定事件才执行相关动作；支持向多个 SYSLOG 同时发送指定事件。
15		支持备份恢复功能；支持自动备份配置到外部存储的功能，包括 SCP、FTP 异地备份方式，其中 SCP 支持无密码备份。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自动备份周期。
(十)	日志审计设备	
1	硬件性能	设备类型：国产硬件一体机，内置国产操作系统；标准机箱≥2U，国产 CPU，内存≥32G；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扩展插槽≥2 个，冗余电源，8TB 企业级硬盘≥4 块，支持使用 RAID5 数据保护。

2	性能指标	审计对象授权≥230 个，综合日志处理性能≥20000EPS，日志采集处理均值≥30000EPS。
3	使用模式	支持 B/S 模式，无需安装客户端；使用 WEB 浏览器访问管理中心，浏览器端无需安装 Java 运行环境；支持 chrome 浏览。
4	部署要求	支持单级部署；支持通过分布式日志采集器（不限个数）统一管理进行分布式扩展部署；支持双机热备（HA）部署。
5	审计对象	支持对主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组件、应用系统等设备系统进行日志采集，包括交换机和路由器、虚拟化及云计算平台、蜜罐系统、终端管理系统、防火墙、VPN、防病毒网关、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WAF、内容过滤网关、负载均衡设备、数据库设备、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隔离交换设备等设备组件系统。
6	日志采集	支持 SNM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SMB、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
7		Agent 日志代理支持设备界面直接下载；支持日志代理集中注册管理和监测；支持统一启动和停止；日志代理支持告警监控，日志代理掉线支持告警通知；支持日志代理卸载配置，支持配置卸载密码。
8		支持日志数据采集：通过 HTTP / HTTPS（TCP+TLS）协议接口进行采集任务配置。
9		支持与 Kafka、HDFS、ES、MongoDB 大数据存储组件对接进行日志数据采集。
10		支持对国内主流国产化数据库进行日志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武汉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州通用等；支持动态表名模式进行数据库采集，按照时间或者数字的规则动态每天递增采集日志表；
11		支持主动采集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postgresql、informix、teradata 等数据库日志。
12		支持对日志源进行限速采集，采集过程中支持自定义配置进行采集速率限制，支持带宽限制和速率限制两种模式。
13		支持日志过滤：自定义过滤条件进行自动化日志过滤，排除繁杂无用的日志；支持一键清除过滤条件。
14		支持日志归并策略：自定义日志合并规则，支持一键清除合并规则。
15		支持通过采集器检测当前日志采集器的资源使用和在线状态进行监测，展示当前采集器日志接收速率、CPU 负载、CPU 使用趋势等。
16		支持对日志编码方式进行自定义选择，包括但不限于 UTF-8、UTF-16、GBK、IOS-8859-1 等。

17		支持日志补全,支持设定选择需要补全的过滤条件及选择需要补全的字段,支持灵活自定义添加补全。
18	日志转发与存储	支持多种方式的转发: (1) KAFKA 转发; (2) TCP、UDP 协议转发; (3) 按照 Syslog/Syslog-NG 标准及自有格式原始日志转发; (4) 范化日志转发,范化日志根据字段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地址日志类型、自定义添加字段等)选择性转发; (5) 定时时间转发(包括时、分、秒的选择配置); (6) 国密算法加密(SM2、SM4)转发; (7) 原始日志转发,与态势感知、XDR 等平台类产品进行数据对接。
19		支持日志数据的存储压缩加密,同时保存原始日志和范式化后的日志。
20		支持对日志的过滤和合并;支持以秒、分钟、小时、天、周条件设定合并的时间范围。
21		支持日志数据存储时进行阈值设置,包括存储时间 ≥ 180 天、使用容量告警、剩余容量告警、删除方式等。
22		支持日志范式化:对多元异构日志格式的进行统一描述和处理。
23	日志范式化(归一化)	支持自动识别收集的日志并自动选择范化策略:对不支持的事件类型提供扩展机制,支持自适应解析文件方式进行事件匹配。
24		支持对日志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级别等字段进行重定义。
25		支持对 ≥ 65 个范式化字段进行枚举,至少包括事件接收时间、用户名称、源地址、源端口、操作、目的地址、目的端口、对象、结果、持续时间、响应、归并条目、事件名称、事件内容摘要、事件分类、等级、原始等级、原始类型、产生时间、网络协议、网络应用协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程序名称、原始消息、厂商、产品、解析关联;字段名称支持自定义。
26		支持扩展备用字段使用及特殊字段的标记解析;支持自定义扩展规范化事件字段并对扩展字段进行重定义。
27		支持复杂日志的嵌套解析,支持在一个解析插件多次引用正则、json、key-value、CSV 等解析方法。
28		支持日志设备地址和日志解析文件进行绑定关联。
29		支持点击单条事件进行解析文件追溯;支持在线编辑解析文件并更新启用满足个性化解析需求。
30	日志查询	支持基于日志查询任务模式的日志导出功能。

31		支持交互式事件分析模式，支持历史查询记录浏览和快捷查询。
32		查询过滤条件支持无限叠加，逐层筛选，任意回退，且支持将用户的查询条件保存为策略，供后期快速分析使用，支持策略的导入导出。
33		查询页面支持最近 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6 小时、12 小时、1 天、7 天、30 天快捷查询；支持不同间隔的刷新时间设定。
34		系统内置日志查询模版≥100 个，并根据不同查询策略进行分类，选择具体查询策略后展示查询结果。
35		支持实时检索功能，支持输入关键字进行全文搜索：从事件原始信息中获取与关键字匹配或部分匹配的所有事件。
36	日志统计分析	支持日志源统计功能，综合展示采集日志总数、日志范式化成功率、24 小时日志量、接入设备数量、日志接收速率等。
37		支持根据事件源目的 IP 和端口等各类字段信息进行深入的事件追踪调查。
38	关联分析	支持基于规则的关联分析引擎，进行逻辑关联、统计关联的关联分析；关联规则支持规则嵌套和引用，通过多规则联合，精确识别复杂安全事件和场景；内置规则条数>100 条。
39		支持基于规则进行告警、告警重定义、加入观察列表。
40	资产管理	支持资产大类图形化展示，支持手动编辑、导入方式录入资产数据，支持资产标签设置：根据收到事件的设备地址自动识别新的资产并自动添加到资产库中。
41		支持资产自动发现：对新发现的资产保存入预备资产库中，管理员可编辑预备库中的资产并添加至资产库。
42		支持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模式显示资产节点。
43		在资产列表界面支持查看每个资产设备本身产生的日志信息、告警信息，并且支持向下钻取，直接进入日志列表、告警列表。
44		支持拓扑显示配置，拓扑节点标签支持显示名称或 IP 地址或名称+IP 的不同显示模式；具有拓扑维护工具，工具至少包含快速添加、连线、框选模式、移动模式、鹰眼、布局等功能。
45		支持资产分类管理、分组管理。
46		支持对多个资产批量从一个分组移动到另一个分组；支持批量导出资产，支持资产备份、资产恢复。
47		支持管理资产的多种属性，包括 IP 地址、从 IP 地址、名称、类型、厂商、序列号、MAC 地址、地理位置、联系人、购置日期、质保期限、设备形态、描述等基本属性，并支持自定义扩展属性；支持安全属性配置，包括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资产价值、等保等级，并支持对属性的说明。

48		支持自定义添加资产厂商、资产属性。
49		支持日志采集趋势独立展示告警级别；支持日志采集趋势的类别分类展示。
50	工作台	支持用户自定义、所见即所得的交互式仪表板定义功能：用户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工作台模式，完成自定义图表以及图表展示数据的范围、自定义页面布局，自定义页面显示主题。
51		支持视图中的每个显示区域放大、缩小、拖动等操作。
52		支持自定义导航，支持自定义模块图标和展示列等。
53	告警管理	支持关联分析的结果进行告警重定义功能：对规则触发的告警时间和关联后事件的任意字段进行重定义，包括修订告警级别和告警类型等。
54		支持告警综合展示，按等级、类别进行区分展示等。
55		支持告警按等级进行统计展示和下钻，支持告警状态的手动修改；支持告警状态监测，实现告警跟踪；
56		支持告警按最近发生 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7 天模式进行展示。
57	报表管理	内置报表模板，支持预览、导出；系统内置报表编辑器，支持自定义报表，报表类型包括告警统计报表、日志统计报表、日志趋势报表、日志明细报表。
58		支持在报表中以柱状图、曲线图、饼状图方式统计安全报警情况。
59		支持报表导出，支持相对时间和绝对时间选择，导出的格式支持 PDF、HTML、PNG、DocX、Xlsx、RTF、Xls。
60	知识库	支持知识库、案例库、日志库、字典库进行关键字检索。
61		支持系统时间同步；支持指定时钟服务器。
62		支持数据维护配置。支持日志数据维护可配置在线数据存放天数、归档数据存放天数、剩余容量告警阈值、自动删除归档数据、系统保留最小空间的配置；告警数据维护支持配置保存最大天数、告警最大容量。
63		支持数据备份配置；支持系统数据自动备份配置；支持系统配置数据备份维护、策略导入导出；支持日志数据备份配置；支持自动备份和手动备份、备份天数、存储时间等阈值设置；支持告警数据维护，设置保存天数和保存容量。
64		产品授权与升级管理支持产品许可导入、产品升级管理及数据库授权管理。
65		支持 SNMP 性能上报功能，支持 SNMPV1、SNMPV2 、SNMPV3。
66		支持地址位置资源管理配置，包括配置国家、国家编码、地址资源、IP、子网掩码、地址段范围、省份、市、地区、经度、维度。
67		支持系统字典管理，包括管理日志属性、告警属性、时间转换格式。

68		支持网络小工具，支持实时抓包、ping 连通性测试、tracert 工具、telnet 工具。
69		支持对角色访问的资源进行细粒度的权限划分：系统应内置不同的管理员和相应用户并赋予不同的功能，包括系统管理员（创建用户和角色）、安全操作管理员（为用户赋予相应角色）和审计管理员。
70		支持观察列表的维护，对观察项进行自定义配置。
71	大模型管理	产品内置 AI 大模型，支持对接 Deepseek、安星智能体、千帆大模型、豆包大模型、通义大模型、通用大模型(OpenAI 接口兼容)。
72		支持 AI 大模型对话功能，支持人机交互。
73	增强关联分析	支持单事件关联和多事件关联：针对多个不同类型不同来源的安全事件进行综合关联分析。
74		支持所有范式化事件字段参与关联；编辑规则支持针对事件属性引用规则、引用资产属性、引用资源。
75		支持对正在发生的事件进行近实时关联分析，对过去发生的历史安全事件进行回溯关联分析。
(十一)	外网杀毒软件-扩容	
▲1	基础要求	提供 500 点 PC 杀毒软件，所投产品应与医院当前使用防病毒软件（TrustoneV9.0）兼容。（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兼容性承诺函，承诺函上应具有产品制造商公章）
▲2		支持信创、非信创（Windows、Linux）操作系统统一管控、通用授权，在同一控制平台对信创、非信创（Windows、Linux）终端进行策略下发、管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客户端支持以下操作系统： 主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等； 主流 Windows 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7/8/10/11、Windows Server 2008R2SP1/2012/2016/2019 等； 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CentOS 6/7/8、RedHat6/7/8、SUSE11/12/15、Ubuntu 等；
4		支持客户端资源监控：当客户端 CPU 和内存使用率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暂时关闭资源占用高的功能，待资源稳定时再开启。
5		支持自定义设置客户端离线天数，设置最高天数≥100 天，并支持自动移除非活动客户端。

6	检测能力	防病毒引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7		所有平台均支持 ≥ 3 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包括云检测引擎、机器学习引擎、启发式引擎等，并具有多引擎检测功能。
8		具有恶意代码有效检测与识别功能：对已知、未知病毒、病毒变种的全面检测、拦截和清除。
▲9		提供基于程序行为的独立恶意行为监控引擎，基于进程的操作行为和序列组合应对未知威胁，包括但不限于：重复的系统文件、Hosts 文件修改、可疑行为、新 IE 插件、IE 设置修改、安全策略修改、动态链接库注入、Shell 修改、新服务、系统文件修改、防火墙策略修改、系统进程修改、新启动程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具有机器学习检测功能：检测可疑进程中或来自可移动存储、Web 邮件等各渠道的文件中的未知安全风险威胁。
11		支持实时监控并清除来自各种途径的病毒、木马、蠕虫、恶意软件、勒索软件、黑客工具等恶意威胁。
12	病毒防护	具有云检测引擎功能，支持开启或关闭云检测引擎，云检测引擎的扫描方式至少包括公有云检测和本地云检测。
13		支持配置文件扫描的文件大小限制：扫描过程中自动跳过限制外的文件，可设定最大文件大小 $\geq 2048\text{MB}$ 。
14		支持针对不同扫描模式设定文件扫描范围，包括指定扩展名文件、仅扫描可执行文件和文档文件、智能扫描、扫描所有文件类型。
15		支持智能扫描：通过使用真实文件类型识别检查文件，并仅扫描已知可能包含恶意代码的文件类型进行性能优化。
16		具有压缩文件扫描功能，支持多层压缩文件扫描，设置最大压缩层数 ≥ 16 层。
17		具有压缩文件扫描功能，允许设定压缩文件大小的最大上限 $\geq 2048\text{MB}$ ，超过最大上限的压缩文件不会被扫描。
18		具有压缩文件扫描功能，允许设置压缩文件内文件数量的最大上限 ≥ 10000 ，扫描压缩文件内的文件数量不超过设置上限。
19		支持针对不同病毒类型针对性设置处置措施，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清除”、“删除”、“更名”、或“不予处理”。
20		支持设置病毒清除动作前备份文件。
21		支持扫描资源占用级别配置，至少包括高、中、低；支持动态调整 CPU 占用，保证控制在 CPU 占用上限内。
22		具有爆发阻止功能，管理端可配置爆发阻止策略，封堵共享目录。

23		支持自定义 SHA1、MD5 本地威胁情报，黑名单支持指定其动作，包括阻止、隔离、记录。
24		支持设置扫描例外文件，包括自定义扫描例外文件目录、文件名、文件扩展名、间谍软件库。
25		支持实时扫描模式下设置优先扫描用户态驱动。
26		支持配置客户端的隔离恢复权限。
27		具有 Web 信誉评估功能，包含 HTTPS 通信扫描，结合云安全架构自动识别并屏蔽恶意站点，阻止病毒自动更新。
28		具有将可疑文件提交沙盒设备的联动功能：自动提交可疑恶意文件，并可接收。
29		支持检测全局可疑站点（C&C）识别，监控可疑站点的连接，并提供记录或者阻止的处理措施。
30		具有深度防护模式策略，支持动态切换检测模式。
31	病毒日志	支持按日志类型分别设定日志保留时长，支持的日志类型包括：病毒、防火墙、间谍软件/灰色软件日志、可疑文件、可疑连接、C&C 回调、恶意行为监控日志、扫描操作。
32		病毒查杀日志包括：病毒查杀时间、病毒名称、病毒类型、客户端名称、IP 地址、受感染文件、处理结果；日志支持 csv 格式导出。
33		针对客户端防病毒感染情况进行监控，并邮件通知。
34		设备与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
35	资产中心	支持以终端维度查看终端所有资产信息，包括运行应用、安装软件、硬件、账号详情、启动项、进程、系统服务、计划任务、端口、数据库、Web 服务、web 站点、web 应用、web 框架、进程、系统服务、jar 包和第三方类库。
36		支持查看终端系统登录账号的详情，包括上次密码修改时间，密码有效期，账号分组，并支持按主机和时间范围查询。
37	未知资产探测	支持未知资产探测，探测方式支持 Ping，ARP，Nmap 方式，支持设置探测周期定期触发探测和手动立即触发探测。 探测信息包含：未知资产 IP、Mac、Mac 厂商、计算机名、操作系统、设备类型，首次探测时间、最近探测时间。
38	硬件资产变更	支持审计硬盘、内存条、硬件网卡、显卡、CPU、主板的变更信息，记录变更时间、变更内容、变更终端的负责人等信息。
(十二)	内网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1	硬件参数	CPU 和 LSW 具备国产芯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8 个，万兆 SFP+≥4 个。
3	性能指标	包转发率>200Mpps；交换容量>670 Gbps。
4	二层	支持 4K VLAN、Voice VLAN、MUX VLAN 、VLAN Stacking、VLAN Mapping。
5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6		支持 IGMP v1/v2/v3。
7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8		支持 IPv4 FIB 表≥2K。
9		支持 IPv6 FIB 表≥1K。
10	镜像功能	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
11		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
12	安全功能	支持 IP Source Guard（IPSG）安全特性。
13		支持防 ARP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14	可靠性	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50ms。
15	堆叠	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16	管理维护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
17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18	智能运维	支持 Telemetry 功能：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
19	兼容性	为方便统一管理，产品应与外网核心交换机品牌一致。

四、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部署验收、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到货验收核对设备数量、型号、资质、外观无异常；
2. 部署验收确认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安全防护效果达标；
3. 最终验收需满足网络安全合规要求，提交全套项目资料，包括部署方案、配置文档、测试报告、培训记录等，经采购方全面核查合格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五、项目人员与实施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属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实施工程师 ≥ 5 名，团队成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不得擅自更换。
2.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的签定的劳动合同）
3. 技术实施工程师：具备 ≥ 4 人具备数通专业证书及 ≥ 1 人具备安全认证证书。（提供技术实施工程师的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的签定的劳动合同）
4.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家团队，包括 ≥ 1 名网络安全专家。

六、售后运维服务

提供原厂标准质保服务，质保周期符合项目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设备维修、更换、固件升级、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远程协助解决故障问题；针对重大故障，提供限时上门维修服务，快速排查解决问题，最大限度缩短设备故障停机时间；质保期外提供优惠的续质保、运维服务方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七、付款要求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第二笔付款：交付完成、验收通过且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0%。

八、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供货方案，包括设计、生产、交付、配送、验收等。
- 2、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保修响应时间、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后维保费用、售后服务承诺。
- 3、投标人应提供用户培训计划。
- 4、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控制保证措施。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九、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施工单位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特种设备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

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十、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同类项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采购合同复印件等。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货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用户培训计划、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等

(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上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国产品。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性能	0-36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每满足1项“▲”技术条款，得2分，满分36分。 （2）所投产品偏离情况需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条款无支持资料的，视为技术响应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 （1）以招标需求中指定的证明资料为准； （2）“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图文说明等】等形式为准。
3	供货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设计、生产、交付、配送、验收等。 （1）方案阐述设计详细，生产、交付、配送方案思路清晰，验收方案及时可靠的，得5分； （2）方案阐述设计基本完整，生产、交付、配送方案思路一般，验收方案一般的，得3分； （3）方案阐述设计较差，生产、交付、配送方案思路较差、验收方案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供货方案，得0分。
4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保修响应时间、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后维保费用、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得5分；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已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得3分；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较差，合理性低，考虑不全面，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得0分。

5	用户培训计划	0-3	根据投标人自述的用户培训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 具有较好的合理性, 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 得 3 分; (2) 内容有所缺漏,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已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 得 2 分; (3) 内容缺漏较多, 合理性较差, 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所提合理化建议较少, 得 1 分; (4) 无用户培训计划相关内容描述不得分。
6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控制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分。 (1) 质量保证承诺、控制保证措施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 具有针对性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 得 3 分; (2) 质量保证承诺、控制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已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 得 2 分; (3) 质量保证承诺、控制保证措施内容较差, 合理性低, 考虑不全面, 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得 0 分。
7	项目团队	0-12	
7.1	项目负责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进行评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证书, 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得 2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的签定的劳动合同, 不提供不得分。
7.2	技术实施工程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实施工程师的资质证书进行评分: (1) 技术实施工程师具备数通专业证书, 每提供 1 人, 得 1 分, 满分 4 分; (2) 技术实施工程师具备安全认证证书, 得 1 分。 两项证书为同一人, 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技术实施工程师的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的签定的劳动合同, 不提供不得分。
7.3	专家团队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专家团队情况, 包括人员数量、工作经验、资质证书等进行评分: (1) 人员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丰富且专业证书齐全, 得 3 分; (2) 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及专业证书基本满足需求, 得 2 分; (3) 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及专业证书有欠缺, 得 1

			分； (4) 人员情况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0-6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和涂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业绩范围包括网络与安全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或规格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期 (年)	投标总价 (元)(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交付日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包号：一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全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报价
1	外网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1	台	
2	零信任 vpn 设备 (核心产品)				1	台	
3	负载均衡设备				4	台	
4	内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5	外网核心交换机				2	台	
6	Dmz (隔离) 区防火墙				2	台	
7	Dmz (隔离) 区交换机				2	台	
8	内网服务器交换机				4	台	
9	内网汇聚交换机				4	台	
10	外网汇聚交换机				1	台	
11	外网准入设备				1	台	
12	日志审计设备				1	台	
13	外网杀毒软件-扩容				500	点	
14	内网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4	台	
总价 (人民币小写):							
总价 (人民币大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 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以上所有投标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即视为本国产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其他要求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质量保证期	硬件原厂维保≥5年，软件维保≥3年。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7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1.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2. 第二笔付款：交付完成、验收通过且开具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50%。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分包。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类似项目的有效全文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包含项目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网络与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的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一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一) 外网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1	部署要求	为满足医院互联网出口冗余需求，所投产品应与医院现有 AC-1000-C400 型号设备兼容，支持双机主备部署。 (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兼容性承诺函，承诺函上应具有产品制造商公章)			
(二) 零信任 vpn 设备（核心产品）					
▲5	客户端国产终端兼容性	零信任客户端兼容≥2 种主流国产硬件 CPU 的国产操作系统终端。（提供产品制造商与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证明，证明上应具有产品制造商公章）			
(三) 负载均衡设备					
▲11	运维管理	内置智能告警系统，至少支持 E-mail、SNMP Trap 两种告警方式。（提供系统显示界面截图，截图应能体现上述功能）			
(四) 内网核心交换机					

▲2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具备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表 FIB 规格≥3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配置要求	双主控，交换网板≥4 块，电源≥3 块，千兆电口≥96 个，万兆光口≥96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10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55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60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10 个。（提供配置清单）			
（五）外网核心交换机					
▲1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具备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可靠性	支持硬件 BFD（双向转发探测），<4ms 间隔内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配置要求	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口≥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0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4 个。（提供配置清单）			

(六) Dmz (隔离) 区防火墙					
▲1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 高度 $\leq 1U$, 支持在标准服务器机柜中安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串口 console ≥ 1 个, USB3.0 ≥ 2 个, 独立千兆管理电口 ≥ 1 个, 独立 HA 心跳电口 ≥ 1 个。千兆电接口 ≥ 8 个, 千兆 SFP 光接口 ≥ 8 个, 万兆 SFP+光接口 ≥ 8 个; 每个接口支持划分到不同安全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关键性能	整机网络吞吐量 $\geq 1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22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3 万, IPS 吞吐量 $\geq 9Gbps$, AV 吞吐量 $\geq 6Gbps$, IPSec 吞吐量 $\geq 5Gbps$, IPSec VPN 隧道数 ≥ 6000 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 Dmz (隔离) 区交换机					
▲3	硬件	转发和 CPU 具备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三层	支持 IPv4 路由表项 ≥ 256000 , 支持 IPv6 路由表项 ≥ 80000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5	配置要求	双电源, 万兆多模光模块 ≥ 20 个。(提供配置清单)			

(八) 内网汇聚交换机					
▲1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具备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	配置要求	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口≥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0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8 个。（提供配置清单）			
(九) 内网汇聚交换机					
▲2	资质要求	配置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4	配置规格	CPU、操作系统应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性测试。（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 外网杀毒软件-扩容					
▲1	基础要求	提供 500 点 PC 杀毒软件，所投产品应与医院当前使用防病毒软件（TrustoneV9.0）兼容。（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兼容性承诺函，承诺函上应具有产品制造商公章）			
▲2		支持信创、非信创（Windows、Linux）操作系统统一管控、通用授权，在同一控制平台对信创、非信创（Windows、Linux）终端进行策略下发、管控。（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检测能力	提供基于程序行为的独立恶意行为监控引擎，基于进程的操作行为和序列组合应对未知威胁，包括但不限于： 重复的系统文件、Hosts 文件修改、可疑行为、新 IE 插件、IE 设置修改、安全策略修改、动态链接库注入、Shell 修改、新服务、系统文件修改、防火墙策略修改、系统进程修改、新启动程序。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 二)	内网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1	硬件参数	CPU 和 LSW 具备国产芯片。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1）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要求无偏差，在“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及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一列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及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2）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2.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第二笔付款：交付完成、验收通过且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